

关于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2 号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 2020 年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显示，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其他股东未履行以下两个承诺：一是慧大成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慧大成其他股东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 53,930,156.47 元，王建平和罗月雄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合计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2,700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剩余款项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月雄、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建平仅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450 万元；二是罗月雄、王建平曾承诺使用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你公司股票并锁定 1 年，具体金额为不少于 3,000 万元，但为筹措业绩补偿资金，罗月雄已在承诺期结束前卖出其所持股票，王建平承诺期结束前卖出股份股票后剩余 100 万股。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以回收业绩补偿款，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职；（2）说明慧大成其他股东是否具有承诺履行能力，是否已提供有关履约保障，

相关履约保障能否覆盖剩余补偿款项；(3)说明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时间表。

2.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慧大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承诺期后首年即亏损。你公司回复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慧大成 2019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净利润 2,836.90 万元。而年报披露，2019 年慧大成实际仅实现营业收入 3,688 万元，亏损 1,291.47 万元。同时，你公司预计 2020 年慧大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6.01%。

年报“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披露，慧大成报告期末资产合计 2.21 亿元，负债合计 3,360.80 万元，可计算出慧大成净资产约为 1.88 亿元；而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慧大成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仅为 2,849.33 万元，两者差异较大。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收益法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慧大成进行评估的评估金额分别为 6.33 亿元、3.87 亿元、7,971.38 万元，2018 年度你公司确认对慧大成投资收益 1.2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7,504.11 万元，2019 年度你公司确认对慧大成商誉减值 1.55 亿元。

请你公司：(1)说明慧大成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承诺期实现业绩是否真实、准确，结合慧大成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你公司预计慧大成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16.01%的依据；(2)结合 2019 年慧大成实际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慧大成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的设置是否谨慎合理，2018 年度对慧大成计提的商誉减值是否充分；(3)结合慧大成的资产结构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慧大成资产组账面

价值与“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披露的慧大成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慧大成收益法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调整评估金额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全部问题、慧大成事项的评估师就问题(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对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协”)计提商誉减值 3.83 亿元，预计惠州三协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5.16%。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预计惠州三协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1.57%。惠州三协 2019 年实际经营业绩与预期差距较大。

请你公司：(1)说明惠州三协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并结合惠州三协近五年收入及利润变化情况、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现金流量预计的合理性；(2)结合惠州三协生产经营情况，对比惠州三协 2018 年及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及结果，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对惠州三协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净值为 7.14 亿元，占你公司期末归母净资产的 31.62%，其中 6.25 亿元为收购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形成的商誉。苏州晟成主要产品为光伏自动化设备，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6.11%，净利润同比增长 56.71%。报告期你公司未对苏州晟成计提商誉减值。

请你公司：（1）结合苏州晟成下游客户所处光伏行业 2019 年度发展趋势、产能情况及光伏自动化产品的需求情况，说明苏州晟成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苏州晟成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相关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发出商品”较期初增长 122.17%，余额为 5.85 亿元，超过你公司全年收入的四分之一，主要原因为部分发出的产品还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2.18 亿元，增幅 56.40%。你公司一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89%。

请你公司：（1）说明“存货-发出商品”明细科目下相关产品的发货时间，对比其安装调试用时及同类商品历史平均安装调试用时，说明年末“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存货-发出商品”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大额预收款项，如是，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收款时点等会计政策及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在已向客户发货且客户已预付款的情况下未于当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疫情对你公司的影响，说明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4）综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发出商品”明细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吉林特纳普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特纳普”）6,995.40 万元，2018 年末你公司应收

吉林特纳普 8,015.40 万元。经查询，吉林特纳普为小微企业。请你公司说明该客户采购商品的主要内容和用途，与该客户发生交易的子公司名称，过去三年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与该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该客户资金实力及营运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王伟及叶兴华作出的“本人已告知上市公司增持行为，并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关于不谋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在本人减持上述 50 万股股份前，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源科技行使，即京源科技拥有上述 5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直至本人减持上述股份。”两项承诺因二人离婚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而履行完毕。请你公司说明认定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2日